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徐簡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734

電子信箱：bm19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116195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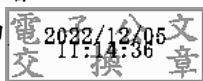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23531493_1116195289_1_ATTACHMENT1.pdf、
23531493_1116195289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111年10月31日府授工土字第1113030881號函及
本府工務局111年11月16日北市工土字第1113032348號
函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1年10月31日府授工土字第1113030881號函及本府
工務局111年11月16日北市工土字第1113032348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
會、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
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劉琰

電話：0227208889(1999)#6793

電子信箱：agely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土字第1113032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詢「本市產出之各項營建剩餘資源不得運往苗栗縣
(含)以南各類場所處理」執行方式相關疑義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1年11月11日北市都建施字第1116189521號函。
- 二、本府前以111年10月31日府授工土字第1113030881號函請本府相關機關，有關本市產出之各項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不得運往苗栗縣(含)以南各類場所處理，係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，及報載彰化濱海鄉鎮農田魚塭遭違法棄置營建廢土之重申作為。
- 三、有關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之管理，仍請依本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辦理，且領有建築執照之民間建築工程出具之餘土交換處理同意書，應經當地縣(市)政府核准；收容處理場所如非本市轄區時，請都發局於備查時副知收容場所之縣(市)政府。
- 四、函詢土資場末端處理之再生處理使其得再利用部分，及堆



建管處 11111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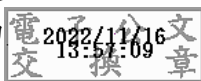


DDAA1116195289

置後轉運（最終填埋）管理，仍請依貴管相關法案妥適管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

裝

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劉琰

電話：0227208889(1999)#6793

電子信箱：agely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土字第1113030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市產出之各項營建剩餘資源不得運往苗栗縣(含)以南各類場所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市土資場末端處理產出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，應比照旨揭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子(含)文章
2022/10/31
09:35:52
交 換 章

工務局代決

建管處 1111031



DDAA1116189521